

15份跨省书信为两年讨薪路画句号

崇明检察院为15名农民工千里护“薪”

护 口 新



农民工代表在天长市检察院的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宋彦琪

本报讯 当最后一份来自安徽天长的和解协议近日寄达崇明区人民检察院，15封跨越沪苏皖三地的书信，为15名农民工长达两年的讨薪之路画上圆满句号。承办检察官陈春娟在案件分析会上，望着协议上的红手印有感而发：“对检察官而言，最实在的成就感，就是把检察为民落到实处，用公平正义温暖人心。”这一枚枚红手印的背后，是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落实上海检察机关矛盾风险预防化解“五有”工作法的生动实践。近日，记者走进该院了解千里护“薪”背后的故事。

这起案件的线索，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检察官陈春娟敏锐地发现，该案中，15名农民工在包工头丁某的带领下，陆续从安徽来到上海崇明，参与丁某承包的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工程顺利完工后，丁某却拖欠数十万元薪资至今，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劳动权益。他们法律知识匮乏，加之如今已悉数返乡，千里相隔让维权之路举步维艰。对此，民事检察部门迅速响应，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为他们打通维权绿色通道。在与15名农民工沟通后均表示愿意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后，检察机关依法对该案立案调查。

为把案件办实办细，确保每一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都得到精准保障，办案组在法警全程协同下，驱车百余公里跨越崇启大桥，赶赴丁某现驻地——江苏启东开展实地核查。

在江苏启东，办案组见到了因腰部

骨折、佩戴医用护腰行动不便的丁某。“都是同乡，有钱我肯定会给的，但确实是工程款没到账，我拿不出来，唉。”面对检察官，丁某扶着腰叹气说道。

按照法定程序，办案组与丁某逐笔核对工天记录、工资标准与欠付余额，对存在偏差的两笔款项，当场通过视频电话与农民工共同核对修正，完整固定了全案证据链条。同时，办案组也摸清了核心实情：丁某欠薪原因为工程款迟迟未到账，但其本身确有还款意愿。

如何才能从根源上化解矛盾？检察官决定从分期付款的方案上做工作。为此，承办检察官逐一致电每一位农民工，耐心细致地说明丁某的现实困境与还款诚意。农民工周某率先表态：“他有这个还钱的心意就好，毕竟都是同乡，得饶人处且饶人。只要他前期能按约定按时还款，后面几期我愿意接受适当减免。”

面对丁某，检察官一方面严肃告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压实其第一清偿责任，另一方面也将15位农民工念及同乡情谊、愿意让步的善意与体谅，完整传达给了他。

经过多轮协调，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共识：15名农民工自愿减免部分欠薪，丁某以分期支付方式，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在丁某签字后，办案组又主动对接安徽天长市检察院，启动跨省检察协作，商请当地协助完成农民工的意愿核实、协议签署工作。一份份协议跨越三省千里，在两地检察机关的接力传递中完成全部签署，农民工足不出户就走完了维权全流程。

量种植无碍、罂粟可入药”观念误区。各村居网格员、志愿者下沉田间地头、房前屋后、闲置空地、偏僻角落，开展拉网式全覆盖踏查排查。现场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耐心讲解禁种铲毒法律政策，明确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刚性底线，引导居民主动自查自纠、自觉抵制非法种植。同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积极发动居民参与监督、上报线索，充分调动全民参与禁种铲毒共治积极性。

文艺巡演加实地踏查 奉贤织密禁种铲毒防护网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金建新

本报讯 日前，奉贤区奉城镇禁毒部门开展村居禁种铲毒专项宣传排查工作，以文艺巡演+实地排查双线发力，全方位筑牢禁毒源头防线。

奉城镇禁毒宣传小分队精心编排禁种铲毒主题小品、音乐快板等文艺节目，深入各村居开展巡回演出。生动鲜活的表演寓教于乐，直观揭露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法种植危害，破除群众“少

徐汇发布涉外法治“十项行动” 护航企业“出海”人才“入境”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徐汇区发布2026年涉外法治工作“十项行动”，从企业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人才融入、纠纷化解等多维度构建全链条涉外法治保障体系，为区域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法治动能。记者获悉，这是该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十五五”法治建设规划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巩固徐汇在涉外法律服务、国际化营商环境中的核心优势，助力区域打造涉外法治建设的“徐汇样板”。

据介绍，“十项行动”聚焦涉外法治建设关键环节，既有锚定方向的“领航工程”，也有精准服务的“硬核举措”。如在出海护航方面，聚焦企业跨境经营、数据跨境流动等核心需求，完

善“涉外+知识产权”高效履职办案体系。打造“法智徐汇”知识产权一站式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链条法律支持。在助企纾困方面，推行“坐诊+巡诊+急诊”的“三诊式”服务模式，为涉外企业提供常态化法律咨询、定制化法治精品课程和应急化纠纷解决服务。在宣传赋能方面，“十项行动”明确要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讲好徐汇涉外法治故事。

作为上海涉外经济的核心承载区，徐汇依托西岸数字谷、传媒港等产业组团，打造西岸国际法律服务区；借助徐家汇中心、环贸等高端商务载体和商圈辐射力，打造大徐家汇国际商贸法律服务圈。此次“十项行动”的发布，推动法治服务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助力区域打造涉外法治建设的“徐汇样板”。

“我是送快递的，受伤了没人管”

宝山检察院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起诉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韵怡

本报讯 “我是送快递的，意外受伤了没人管，我该怎么办？”日前，记者从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获悉，陷入工伤认定困境张先生向该院申请支持起诉。

据介绍，2024年12月，张先生通过招聘进入一家快递公司从事快递员工作。入职时，他并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而是与外包公司签了一份《个人承揽服务协议》。

然而，去年1月，张先生在送快递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颈部脊髓损伤、左手掌骨骨折、左上肢皮肤裂伤。当他试图认定工伤时，公司却告知张先生，他是外包公司的人；而外包公司称他们只负责结算费用。这时，张先生才明白，虽然自己每天都在公司APP上打卡上班，但并没有和公司签订过任何书面合同，仅靠与外包公司签订的《个人承揽服务协议》无法确认劳动关系。

随后，张先生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

确认与快递公司的劳动关系，但因部分证据难以佐证用工事实，仲裁请求未获支持，最终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查，快递公司表示将派送收件等服务外包给外包公司后，再由其安排人员提供服务，快递公司按月支付服务费；同时，快递公司提供了张先生与外包公司签订的《个人承揽服务协议》以及付款账号，证实外包公司向张先生的银行账户定期打款。检察官向外包公司了解到，外包公司不负责快递人员招聘。

检察官认为，张先生虽然未与快递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可以证实张先生与快递公司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定主体资格，张先生符合支持起诉条件。

经宝山区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判决确认张先生与快递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4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以下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事先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公拍网www.gpai.net；淘宝网www.taobao.com；京东网www.jd.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zsc.gov.cn；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工行融e购https://gf.trade.icbc.com.cn；北京产权交易所www.cbex.com.cn。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天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汇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371万元（约占注册资本36.444%）的股权
第二次起拍价：2657616.00元
评估价：4745740.89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6年5月26日10时起至2026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先生 021-36030081
13122341845

特别告知：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